

建设有
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
新农村

中共福建省委政策研究室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部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社教办
福建教育出版社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福建农村发展的历史选择

中共福建省委政策研究室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部 编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社教办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1.5印张 278千字211页

1991年7月第一版

1991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2,000

ISBN7-5334-0895-x/D·12

定价: 4.80元

编 者 的 话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按照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在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中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中共福建省委书记陈光毅同志在今年初召开的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作了《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扎实工作》的动员报告，进行了全面分析阐述。此后，省委又组织各级机关干部下基层，围绕“新农村”建设目标，在广大农村普遍、深入、系统地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推动农村各项工作。由于这个部署符合省情，顺乎民心，已经变成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

为了适应这一形势任务的要求，推动这项决策的贯彻落实，我们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综合有关部门的意见，编写了这本书，作为一项探索性成果奉献给大家，供大家在工作实践中参考。

本书第一、二、三章和第十五章的第二节由马国林执笔，第四、五、六、七章由张作兴执笔，第八、十、十一章由江化开执笔，第九、十二章由吴越执笔，第十三、十四章由陆开锦执笔，第十五章的第一、三节由阮荣祥执笔，最后由王镇辉、刘钦锐、蔡德奇同志审定。由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个崭新的重大课题，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需要几代人共同探索、奋斗，人们的认识将随着实践的发展而深化，加上编者水平有限，时间较紧，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省委、省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省委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办公室、省委政策研究室、省委农村工作部在写作条件和出版经费等方面竭力相助。福建农学院农经系在图书资料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福建教育出版社领导及有关同志对本书的出版花费了心力。在此，我们一并表示由衷的谢意！

编 者

1991年5月

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新农村扎实工作

(代序)

陳光毅

我国80%的人口在农村，农民的生活水平、农村的发展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农民问题和农村工作。中国革命是从农村开始的，我们的改革也是从农村开始的，我们的经济建设是以农业为基础的，我们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能够取得巨大胜利，是和农民的艰苦奋斗、农村的稳定发展分不开的。所以，无论什么时候都要把农业和农村工作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如果农村发展缓慢，就会拖现代化的后腿。如果城乡不能协调发展，工农联盟就难于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也难于充分发挥。因此，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无论现在还是将来，始终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广大农民的历史选择。建国以来，我们党领导广大农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给广大农民带来了实惠，他们已经把自己的命运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农村推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各项改革，并实行了对外开放的政策，为农村的社会主义建设探索了路子，创造了适宜的环境，奠定了基础。从福建情况看，无论在沿海还是在山区，都有一些乡村坚持两手抓，成为社会主义物质文

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典型。如福州郊区洪山乡成为全国10个“最佳乡镇”之一；龙海县角美镇、建瓯县芝城镇进入全国100个“明星乡镇”；泰宁县帐千村等一批村成为全省的“双文明村”。这些乡村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展现了雏形，提供了实践依据。但从总体上看，农村社会生产力还比较低，相对地讲，农村的社会进步还比较慢，因此，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江泽民同志最近在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上说：“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少数人富，多数人穷，也不是社会主义。”所以，我们在新时期建设社会主义农村的一项根本任务，就是组织引导广大农民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壮大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推动农村朝着更高、更远的目标迈进。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个长期的目标、渐进的过程，需要几代人的不懈努力。从这一段我们在农村调查座谈中大家认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现这个奋斗目标应该包括：发达的农业、新型的农民、富裕的生活、文明的环境、健全的体制、坚强的领导。具体含义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农村社会生产力相当发达，农村经济全面振兴，基本实现了农业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农村的城镇化建设达到一定的规模；广大农民的思想道德和科技文化素质有很大提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劳动者；农民物质和文化生活丰富，生产、生活设施基本完备，实现了共同富裕的目标，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社会风气良好，环境整洁优美，农村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基本完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发展；农村以公有制为主的经营体制和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行机制健全，经济发展充满生机和活力；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健全，党组织在农村有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能够带领广大农民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各项建设事业。

当然，要实现上述目标，不是一蹴而就的。而且随着历史的进步、实践的发展、认识的深化，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内涵应该不断充实、丰富。但“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必须从现在做起，一步一个脚印朝着这个目标前进。90年代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我们要在制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同时，相应地制订新农村建设的蓝图和实施的措施，并力争取得阶段性成果。经过5年的努力，使农村有计划商品经济有较大发展，农村综合生产能力有明显提高，粮食总产量登上新的台阶，森林覆盖率达到50%以上，农副产品日趋丰富。不断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乡镇和村级集体经济年平均纯收入分别由现在的28万元和6.4万元提高到40万元和10万元，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做到能够为农业生产和流通提供全过程的服务。不断扩大农村对外开放，开发性农业、创汇农业以及闽台农业合作取得较大进展。农村各项社会事业有较快进步，基本实现初等义务教育和医疗卫生保健，劳动者素质有较大提高。大多数农民生活迈向小康水平，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500元。农村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基层政权更加巩固。

发展社会生产力是建设新农村的最根本任务。从福建“八山一水一分田”的省情出发，我们认为，农业综合开发是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的一项战略措施。近几年，福建省坚持实行“山海经继续念，山海田一起抓”的方针，农业综合开发呈现出喜人的形势。今后5年全省农业综合开发的主攻方向是，抓好耕地开发、山地开发、海域开发、内陆水域开发、畜牧开发、农副产品的加工增值和系列开发，同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尤其在农副产品加工、储运、推销方面，唱“主角”，挑重担。在农业综合开发中，要注意做到五个结合：资源开发与科技开发相结合，增强农业综合开发的后劲；产业开发与市场开发相结合，促进农村商品

经济的发展；规模开发与分散开发相结合，拓宽综合开发的路子；开发与开放相结合，强化农业综合开发的活力；经济效益与生态、社会效益相结合，保持农村经济的良性循环。

稳定和完善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继续推进农村改革开放，是大力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的关键。首先，稳定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了增强服务实力，要不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像抓扶贫一样重点帮助扶持集体年纯收入1万元、人均集体纯收入10元以下的“空壳村”发展集体经济。省、地两级每年从扶贫专项资金中划出一笔资金，作为扶持“空壳村”的专项基金，并派得力干部下村帮助工作，在三、五年内，“空壳村”的集体年纯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要像重视农业生产那样重视农产品流通，推进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第二，要充分发挥我省综合改革试验区的优势，扩大农村对外开放。大力引进农业优良品种、先进技术和资金，特别要率先搞好评台农业交流与合作，加快传统农业改造步伐。并且要围绕实施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建立创汇农业和创汇乡镇企业基地，健全贸工农技一体化的生产经营体系，提高农村经济的外向度。第三，加强对农村改革开放的组织领导。对实践证明成熟的改革开放方案，要及时加以总结推广；对不完善、不配套、不协调的改革开放措施，要在稳定的前提下加以完善，在深化改革中加以解决；对实践中已经提出的改革开放新课题，要积极组织试点，探索路子。

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本特征，也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标志。广泛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坚定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中心环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我们计划分3年，每年组织万名以上干部到农村去深入宣传党的基本路

线，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农村阵地，引导农村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农村经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社会的全面进步，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打好基础。要教育党员带领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走勤劳致富、共同富裕的道路；教育干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密切干群关系；教育群众认清联产承包制的社会主义性质，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通过教育，真正把广大农民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精神支柱立起来，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成为广大农民的自觉行动。同时，要大力加强农村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到1995年力争50%以上的农村青年掌握一至二门实用技术，农村文盲率降到5%以下。不断建立健全农村文化、科技、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体系，搞好农村村镇规划和环境建设。深入进行农村普法教育和民主制度建设，巩固和发展农村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党的领导是最根本的政治保证。只有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才能最大限度地动员和组织广大农村干部群众齐心协力，朝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前进。我们要求地县乡三级党政领导的主要精力和工作重点进一步转到农村，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扎实工作。村级组织是农村各项事业的最直接的基层组织者和实施者。要花大力气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我们已经作出规划，从今年起，5年内使村级一类党支部和村民自治示范村都提高到70%以上，基本形成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的农村基层工作新格局，增强党在领导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放眼未来，立足当前。首先要抓好规划。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围绕新农村建设的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和分类实施方案，重点帮助乡、村搞好规划。其次要

抓好教育。重点是组织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学习七中全会精神。春节前后先集中抓几个月，组织各级干部下基层，边传达、学习边抓工作。通过教育，使农民明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二条原则”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五个坚定不移”，明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方向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第三要抓好典型。确定一批不同类型的试点，搞好典型引路。第四要抓好落实，改进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到群众中去传精神、鼓干劲、办实事，把工作做深、做细、做实，把党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们有决心、有信心带领全省广大农民艰苦奋斗，朝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载《人民日报》1991年3月19日）

目 录

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扎实工作(代序)···	(1)
第一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历史前提·····	(1)
第一节 农村发展的历史进程·····	(1)
第二节 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和经验·····	(7)
第三节 农村发展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14)
第二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客观必然性···	(22)
第一节 走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人民历史的选择·····	(22)
第二节 建设新农村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29)
第三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广大农民的迫切 愿望·····	(36)
第三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主要内容与 基本原则·····	(43)
第一节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内涵·····	(43)
第二节 九十年代的目标与任务·····	(50)
第三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本原则·····	(57)
第四章 加强农业基础·····	(62)
第一节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62)
第二节 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增长·····	(73)
第三节 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80)
第五章 农业综合开发·····	(90)
第一节 农业综合开发的战略意义·····	(90)
第二节 农业综合开发的主攻方向·····	(97)

第三节 农业综合开发的组织实施·····	(100)
第六章 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107)
第一节 优化农村产业结构的标志·····	(107)
第二节 农村产业结构的演变趋势及预测·····	(115)
第三节 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宏观策略·····	(121)
第七章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127)
第一节 城乡关系的历史演变·····	(127)
第二节 重构城乡协调发展的关系·····	(136)
第三节 乡镇企业发展与乡村工业化·····	(141)
第四节 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	(150)
第八章 实施科技兴农战略·····	(159)
第一节 农业发展必须依靠科学技术·····	(159)
第二节 科技兴农的目标和要点·····	(165)
第三节 科技兴农的支撑体系和配套措施·····	(175)
第九章 农村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	(182)
第一节 农村劳动力的现状与管理·····	(182)
第二节 农村劳动力的转移·····	(192)
第三节 农村智力开发·····	(198)
第四节 农村人口的计划控制·····	(203)
第十章 农村改革的深化·····	(209)
第一节 农村改革的回顾·····	(209)
第二节 农村改革的基本思路·····	(215)
第三节 农村改革的主要内容·····	(223)
第十一章 农村的对外开放·····	(236)
第一节 农村对外开放的形势与任务·····	(236)
第二节 发展农村外向型经济·····	(246)
第三节 加强闽台农业合作·····	(256)
第十二章 农村环境建设·····	(263)

第一节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263)
第二节	搞好村镇建设·····	(274)
第三节	建立一个安定团结的农村社会环境·····	(279)
第十三章	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88)
第一节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	(288)
第二节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与主要内容·····	(292)
第三节	农村思想政治工作·····	(296)
第四节	农村民主与法制建设·····	(304)
第十四章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311)
第一节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地位与作用·····	(311)
第二节	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	(316)
第三节	充分发挥乡镇政权组织的职能作用·····	(325)
第四节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	(330)
第十五章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335)
第一节	党的领导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根本 保证·····	(335)
第二节	党要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340)
第三节	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改进工作作风·····	(346)

第一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新农村的历史前提

第一节 农村发展的历史进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福建省广大农村与全国一样，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目前正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一、土地改革时期

解放前，福建农村社会混乱，经济凋零，耕地荒芜，民不聊生。占农村人口总数不到10%的地主、富农，占有农村80%的土地；而占农村人口总数90%以上的贫农、雇农和中农，则仅占近20%的土地。广大农民在地主、富农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下，过着悲惨的生活。

解放初，福建农村在贫穷落后的基础上起步。从1950年到1952年，我省按照党中央制定的“依靠贫农和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这个土地改革的总路线，在全省范围进行大规模的土地改革，彻底废除了统治中国3000多年之久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全省约有720万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1842万亩土地和大批生产资料，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村的生产关系。广大农民成为农村的主人，政治觉悟大大提高，生产热情空前高

涨，积极投入农业生产和农村建设，兴建水利工程，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全省农业得到迅速恢复发展。1952年与1950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33.6%，粮食产量增长19.6%，水果产量增长18.9%，造林面积增加48.85万亩，生猪存栏数增长25.8%，大牲畜存栏数增长22.7%，水产品产量增长1.17倍。这同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从封建土地所有制过渡到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时农民破产、农业生产遭受破坏相比，存在根本的区别。土地改革更为深远的意义在于它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开辟了更为广阔的道路。正如刘少奇和陈云同志指出的“土地改革不但在经济上消灭了地主阶级和大大地削弱了富农，而且在政治上彻底地打倒了地主阶级和孤立了富农。这就为后来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①

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土地改革后的农村，占绝对优势的仍然是分散、落后的小农经济。多数农户缺乏耕牛和农具，农业生产手段异常落后，劳动生产率十分低下。尽管解放三年来，农业生产恢复很快，但粮食亩产平均不过128公斤，平均每个劳动力提供农业净产值只有116元。这种状况同进一步发展生产，同农民自身摆脱贫困，同国家工业化都存在很大的矛盾。另一方面，许多贫农、下中农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让和出卖土地，产生两极分化，为了抗御自然灾害，改善生活，确有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为此，我们党和政府顺应民意，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国家帮助”的原则，不失时机地引导农民通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等形式，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单行本，第15页。

互助组是以个体经济为基础，按照等价交换原则，进行劳动协作和共同使用某些生产资料的合作组织，农民易于接受。1953年底，全省互助组发展到18.9万多个，51%的农户参加了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以土地、耕畜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征的合作形式，在统一经营方面比互助组具有更大的优势，又比较符合当时大多数农民的心理要求和经济利益，因而具有较强的吸引力。1955年，全省大多数互助组向初级社发展，共兴办初级社6.02万个，参加农户占总数的59.2%。高级社是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合作组织。1955年冬季以后，由于估计过高，要求过急，在初级社尚未巩固的情况下，又掀起了合作化的高潮。1957年，全省高级农业合作社发展到9411个，参加农户207.4万户，占总数74.6%。此时，初级社缩减为1.4万多个，参加农户仅占总数的17.1%。高级社已发展为全省农业合作化的主要形式。

尽管我省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曾经出现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单一等缺点与偏差，但整个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成就是巨大的。它顺利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全省农村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广大农民也由个体劳动者转变为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联系的社会主义劳动者。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性胜利。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促进了农村各项事业的发展。我省广大农民依靠集体力量，修建了闽江、晋江、敖江下游的防洪水利工程，兴建了一批中、小型水库和大批小型水利工程，试办了一批农村小型水电站，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农村经济开始全面发展。1957年与1952年相比，全省农业总产值增长43.8%，年平均递增7.5%；粮食产量增加72万吨，年平均递增3.6%；多种经营有长足发展，林、牧、副、渔产值年平均递增分别为23.2%、10.7%、10.0%、13.6%。这些都有力

促进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推动了整个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

三、人民公社化和“十年动乱”时期

1958年，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刚刚组建两年，集体经济基础仍然十分脆弱，人民公社化运动就在全省推开。我省把原来的2500多个乡、1.7万个农业社组成656个人民公社，参加农户281万多户，占全省总农户的99.92%。在实行人民公社化的过程中，由于无偿地调用土地、劳动力、生产工具、资金等，过多的义务劳动和过高的积累，分配上吃“大锅饭”，以及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等“左”的错误，严重侵犯了农民的利益，大大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上自然灾害，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从1959年到1961年，全省粮食生产连续三年减产，总产由445.5万吨下降到323.5万吨，下降27.2%；耕畜减少14.4万头，下降15.4%；农机具损坏近40%，劳动者体质明显下降，耕作制度被打乱，农业资源尤其是森林资源遭到极大浪费和破坏。面对这一严峻形势，在党中央的部署下，全省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失误。针对公社规模过大，分配上平均主义等问题，重新规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人民公社的一项根本制度，确定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同时，调整了过高的农业生产计划，缩短了过长的农田基本建设战线，减少粮食征购任务，增加农业投资和贷款，提高农产品价格，允许农民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恢复农村集市贸易，有些地方农民在实践中创造了“定产到田、责任到人”，“按劳划片，包产包工到户”等经营形式，广大农村重现生机。1962年至1965年，农业总产值平均年递增14%，粮食总产增加100万吨，农村各项事业得到恢复发展。

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对经济发展规律和国情